

从功能视角看汉语研究若干问题*

——著名语言学家罗仁地（Randy J. LaPolla）访谈录

提 要 从构式法及类型学视角来看待汉语，发现：汉语没有限制所指角色的构式，即没有语法化的主语、宾语等句法关系范畴；现代汉语既不属于主格-宾格配置，也不属于施格-通格配置，而是属于还没有习俗化配置结构的中性语言；汉语的词序取决于信息结构，如话题-述题结构；汉语不存在词类问题，应该看词语出现在具体构式里的功能；研究汉语固然要摆脱印欧语眼光，研究少数民族语言也要摆脱汉语的影响。

关键词 汉语研究方法 信息结构 构式语法 词类问题 复杂科学

问：杨旭 武汉大学文学院，武汉；卢琳 上海师范大学语言研究所，上海

答：Randy J. LaPolla（罗仁地）南洋理工大学语言学与多语研究系，新加坡

罗仁地教授（Randy J. LaPolla）是当代著名语言学家，现就职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语言学系，同时也是中文系的兼任教授及博士生导师。他长期从事中国少数民族语言调查与研究，在汉藏语研究领域成果丰硕，主要研究方向包括濒危语言调查研究、汉藏语形态句法类型及其历史演变、类型学研究等。

罗仁地教授能流利使用普通话，对现代汉语有精深研究，同时还调查过汉语方言。早在加州伯克利大学读博期间，他便注意到汉语与众不同的特点，潜心写出以汉语语法关系为研究对象的博士论文（LaPolla, 1990）。之后任教于台湾中央研究院、香港城市大学和澳大利亚拉筹伯大学，期间对汉语有了进一步的认识。

笔者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访学期间，聆听了罗仁地教授的课程“语言为何以及如何不同”（HOW & WHY LANGUAGES DIFFER），共鸣颇多。为了集中向罗仁地教授请教，我们于2019年4月24日做了一次专访（地点为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在两个多小时的访谈中，罗仁地教授就“词序与信息结构”“构式语法”“汉语词类问题”“如何摆脱印欧语眼光”等近年来汉语学界争论较多的问题做了回答。下面我们把访谈汇总成文，以飨读者。

一 词序与信息结构

问：您在解释汉语语序时常采用信息结构理论，这样做的出发点是什么？

答：首先，所有语言都受信息结构的影响，这是自然而然的，因为每种语言都是以线性方式来表达的，都必须选择一个先后关系，同时说话者还要帮助听话者区分预设和焦点。当然不同的语言可能会有不同的词序先后原则 override（覆盖）信息结构词序的前后原则。总的来说，不同语言会选择不同的方式来表达信息结构；如英语不用词序而用语调来表达信息结构。我和潘老师^①在06年有一篇文章，叫 On describing word order，就是在比较汉语、塔伽洛语（Tagalog）和英语的子句结构（参 LaPolla & Poa, 2006）。这三种语言词句组织的原则都不一样，所以在分析语言的时候，我们必须要看是哪些因素或哪些原则在制定它们在不同语境下的不同形式。英语说话者很重视哪一个所指在做哪一件事情，所以英语的主语、宾语和间接宾语这些句法范畴/构式都习俗化了，还习俗化了表达句法语气（grammatical mood）的构式，制定词序的主要是这些习俗

* 武汉大学自主科研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得到“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也得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青海西宁方言语法研究”（项目编号：20BYY041）资助。

这里是完整版，缩减版已刊发于《南开语言学刊》2021年第1期（总第37期），见：
<https://wxy.nankai.edu.cn/2021/1210/c15662a420827/page.htm>。

① 潘露莉老师（Dory Poa），罗仁地老师的夫人，曾任菲律宾中正学院院长。

写那本书的时候(指 Lambrecht, 1994), 我是一页一页地跟他讨论, 所以, 对他的体系印象最深。但是在这之前, 也看过韩礼德的东西, 看过 Wallace Chafe 的东西, 看过 Ellen F. Prince 的东西。因为从 60 年代晚期开始, 有很多人在讨论信息结构。其实布拉格学派在上个世纪二十年代就已经开始讨论, 他们影响了韩礼德, 而韩礼德影响了 Lambrecht。另外, William A. Foley 和 Robert D. Van Valin 在 1985 年写的 *Information packaging in the clause* 对我也有影响(参 Foley & Valin, 1985)。总之, 我们在说话的时候不是随便说的, 而是有一定的顺序、一定的语调, 决定我们采用某种顺序和语调的原则在不同的语言中是不同的。以汉语为例, 影响汉语的语序主要就是信息结构。

二 构式语法

问: 您在 2013 年的一篇文章中说, 研究汉语语法最有用的办法是构式语法(参 LaPolla, 2013), 您是基于哪些考虑提出这个观点的?

答: 其实我认为, 研究任何语言, 使用构式法都最适合。我那篇文章想说的是, 构式语法可以解决汉语语法中的一些一直解决不了的问题, 比如说词类问题、句法关系问题。这些问题在构式语法看来根本不存在, 我们只要看某个词在哪个构式、以及构式的哪个位置发挥什么功能就解决了, 就像黎锦熙说的“依句辨品, 离句无品”和“由职显类”(黎锦熙, 1924: 24、1953: 10)。

问: 您什么时候开始受到构式语法的影响?

答: 我大概在 70 年代就有这种想法了。其实汉语教师在教汉语的时候一直在用这种构式法, 我虽然不是通过正式的上课学汉语, 但是我知道他们在课本里常常是按照什么“被”字句、“把”字句来教的。这完全是构式, 学生学了就很容易开始用。如果你是按照一个字一个字来教, 然后再拼起来, 那就麻烦多了。

最早使用构式法的是 Robert D. Van Valin, Jr. 和 William Foley 的 *Role and Reference Grammar* (RRG, 角色指称语法), 他们在分析句法关系时完全是用构式观点。就是说一种语言里不同的构式可能有不同的 pattern (模式), 某一个构式可能是按照 nominative-accusative (主格-宾格) 配置结构来限制所指角色的理解, 另一个构式可能是按照 ergative-absolutive (施格-通格) 配置结构来限制理解, 再另一个可能没什么限制, 所以一个语言中的构式不一定呈现同样的配置结构来限制理解。我的博士论文也就是探究汉语的不同构式, 发现汉语没有限制所指角色的构式; 也就是说汉语没有语法化句法关系(参 LaPolla, 1990)。

另外, 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时候, 我和 Adele Goldberg 是同学, 1983-84 年一起上了 Charles Fillmore 和 Paul Kay 一起教的一门课, 那门课是他们第一次开始讨论构式语法。这门课对我也有影响。

问: 对于构式的定义, 国内主张要有所限制, 比如至少要有两个单位, 像词和语素就不能是构式。

答: 在英文里, construction 的定义很简单, 就是 a combination of form and meaning (形式和意义的组合)。我自己认为 meaning 不是固定的, 要看用法。如果是 form-meaning 的话, 那么词也包括在内, 因为词也是个形式, 用起来也有意义。研究构式法的学者, 大多不分 lexicon (词汇) 和 grammar (语法), 因为 lexicon 和 grammar 是一个连续体, 都是记忆里的经验; 也就是说, 从简单的形式到比较复杂的形式, 都储存在我们的记忆里。所以 construction 就是这么简单的一个定义。

问: 构式有“ $1+1 \neq 2$ ”的性质, 体现了一种整体思维, 但是这也为它招来恶名, 好像无法做组合分析的都封之为“构式”。那么构式语法如何对待传统的还原分析或组合分析法?

答: Croft 只分析整体跟部分之间的关系, Goldberg 做得比较复杂, 除了整体跟部分的关系外, 也会看部分之间的关系。所以他们不会说: “哦, 这个是构式, 我们不看内部的结构。”他们也会去分析成分在那个构式里是什么样的功能。构式作为一个整体有一定的意思, 不是按照

compositional semantics (组合语义学), 不是拼起来可以得到整体的意思。比如“把”字句, 你不能按照一个字一个字的就弄出整体的意思, 它作为整体有自己的意思。可是你还是可以看里面的不同成分, 看这些成分不同的功能。如果他们说, 这个是构式, 我们不能再分析的话, 那也是不对的。其实分析法很多, 还有一些比较 formal (形式) 的, 如 Head-Driven Phrase Structure Grammar (HPSG, 中心语驱动短语结构语法), 现在他们叫作 Sign-Based Construction Grammar (SBCG, 基于符号的构式语法), 他们就认为那个是 construction grammar, 可是其实是一种形式派的做法, 跟 Croft 他们做的不一样。我认为, Croft 的那个做法比较好, 就看整体跟部分的关系, 成分之间的关系可以不看, 只看它的功能。

问: 这个部分里最凸显的是动词, 您如何看待动词和构式之间的关系?

答: 我们之前讨论过“死了父亲”“来了人”, 这种构式用得非常广泛, 很多不同的动词可以放在里面。问题是一般来说, 一个构式在习俗化的过程中, 或变成大家可以接受的结构之前, 可能没有多少不同的动词出现在这个构式里。比如我们可以说 beat the hell out of somebody, 就是说把一个人痛打一顿, 后来我们就慢慢地把不同的动词放在那个位置, 如 polish the hell out of it (把它彻底擦亮)、clean the hell out of it (把它彻底弄干净), 甚至我在离开美国卖车的时候——大概 93 年左右, 我跟那个要买我车的人说 I babied the hell out of it (把它照顾得非常好), 他当时做出这样的表情 (惊讶状): What! 因为 hell 一般表示非常不好的, baby 表示非常好的, 好像不能放在一起, 但因为构式的影响就变成非常固定的, 对我来说就变成了很自然的。其实, baby 一般来说也不是一个动词, 但因为出现在那个构式的那个位置, 所以也可以用。从这个例子也看得出, 不必事先制定“动词”“名词”等等分类, 只要看它们的用法。

问: 构式语法批评配价语法存在循环论证问题, 就是说这个结构是二价的是因为动词是二价的, 而动词之所以是二价的是因为在二价结构里。您对此怎么看?

答: 如果用构式的话, 就根本没有二价动词、三价动词, 构式语法不存在这个问题。汉语是最清楚的例子, 某一个词怎么用, 它就有什么功能。比方说, 如果是谓语 (predicative) 功能, 那构式就可以确定有多少个和什么样的论元。所以说, 他们认为 argument structure 有二价、三价的, 那要看它怎么用, 有什么样的论元出现。比如“我吃馆子”“这锅饭吃了十个人”这些例句, 要看“吃”这个词放在什么样的构式里面, 会有什么样的论元结构。

问: 我最近在读 Florent Perek 的一本讨论论元结构的书, 他在讨论构式的意义来自哪里这个问题时说, 是那个使用高频、意义一般的动词影响了构式的意义 (Perek, 2015: 80)。

答: 对的。我刚才所说的构式 beat the hell out of it, 为什么一般来说会有比较不好的意思, 就是因为 beat 是这个构式里最常见的谓词, 这不是说这个构式不能扩散到其他的用法, 而是说最初, 最常见的用法影响了整个构式的用法。频率比较高, 影响就比较大。这就是 usage-based (基于使用) 的一个基本原则。

问: 我注意到, 有一些构式语法是 usage-based (基于使用), 好多 usage-based 的路径也采纳 construction 作为单位, 它们好像天然有一种兼容性。

答: 首先, 它们不是不一样的学派。有关 usage-based, Bybee 是最早讨论用这个方法的。我认为这是最经验、最科学的做法。我们在进行语言分析的时候, 要看语言形式出现的语境和频率, 因为频率会影响它的发展。Usage-based 之所以认为拿构式来做基本单位比较适合, 就是因为所有的语法化都是按照构式来的, 而不是按照个别的词发展出来的。比如我们常常提到英语中的 go, 它在一些构式里表示“从这边去到另外一个地方”, 可是在其他构式如 going to sleep now 里面, 就完全是将行体的意思。它为什么会有这么不同的意思? 就是因为它在不同的构式里, 它的语法化是在某一个常见的结构里面完成的, 或者说它常常出现在这个 pattern 里面, 是一种可以有歧义的形式。比如说 I'm going to see the king, 可能是我走着去看国王, 也可能是我将来去看国王, 在这个情况里就有歧义, 可是渐渐地, 不同的谓词出现在这个构式里, 就使得“go”根本不可能是移动义, 而只表示将行体。所以人们在看语言的发展时, 构式是很重要的。

问: 现在大家也比较强调语体的影响, 您能谈谈对此的看法吗?

答:不同的语体可能会呈现不同的形式,所以一定要看不同的语体。比如 Hopper 和 Thompson 在 1980 年有一篇文章很有影响,是讲及物性的,可是他们那个时候看的全是 narratives,就是讲故事(参 Hopper & Thompson, 1980)。到 2001 年,他们又发表了一篇文章——大部分人不知道这篇文章,是在用同样的方法看别的语体,比如对话中就发现了完全不一样的形式。他们说,他们在 80 年代讨论的那些及物性规则,在对话里面都不能用(参 Thompson & Hopper, 2001)。我自己在做语言调查的时候也发现了这个问题,比如在调查独龙语的时候发现,他们在 procedural text(操作指南)里会有一种特别的大语段 construction,只有在那种语体里才出现,如果我没有录他们比如怎么酿酒啊,就不会看到这个现象。自然的语料非常 messy,就是非常不整齐,我第一次看真正的语料,心想分析这个肯定会发疯的。很多语言学家只凭书面语,如果是真正的语料的话,也要把它弄得很整齐。而像 Interactional Linguistics(互动语言学)就是要看不整齐的方面,其实可以学到很多。

三 汉语词类问题

问:词类问题是汉语界争论不休的问题:在上个世纪三四十年代的文法革新讨论中,词类是中心议题;解放之后又有过规模巨大的讨论;跨入新的世纪,《语言学论丛》专用两辑(40 和 41)讨论词类问题。但是词类问题至今未达成一致。我们应该怎么认识汉语的词类?

答:我 2013 年的文章就讨论到这个问题,我认为应该采用我刚才提到的黎锦熙的说法,就是看词在构式里面的功能。同一个词,你放在话题的位置就有指称(reference)的用法,放在陈述位置就是谓语(predicative)的用法。从词出现在构式里的位置,你就能知道它的功能,很简单的。黎锦熙的说法,我觉得到现在还是对的。其实赵元任也提到过黎锦熙,说这个想法好像是很好的,可是因为赵元任——一位非常了不起的语言学家——是典型的结构主义派的学者,所以他在写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中国话的文法》) 时,用了 300 多页讨论词类——整本书才 800 多页。后来他也没有解决的办法,最后说的其实好像有点像黎锦熙的意思,即一个词有不同的用法。比如“怪”,“你说这个事情很怪”“这个东西怪难看”和“你不要怪我”,用法完全不一样(参 Chao, 1968: 498)。可是赵元任还是因为受结构主义的影响,就是所谓的 building block(积木)的做法,由小块拼成大块,比如从词类开始,到词组、到句子,最后到更大的结构。所以,虽然赵元任看得出黎锦熙说得很有道理,可是他整体的做法还是定出词类。问题是这种做法太随便了——Croft 就这样批评,比如说三种用法里哪一种才是所谓的真正的用法,那就只能按照自己的理解随便挑。这就是 Croft 批评的 methodological opportunism(方法上的机会主义)。

问:过去判断词类都会使用诊断框架,可以出现在什么格式里它就是什么词,如果不能全部满足的话又引入了原型范畴理论,看它隶属于某词类的程度如何。

答:这是结构主义派的一个问题。其实没有什么事先存在的诊断框架,他们的做法是,如果某个词可以出现在某个构式,那就认定是形容词。另外一个词如果出现在另一个构式,那就认定是动词。所用的构式是随便定的,如果是按所有的构式来定,那词类就会非常多,可是他们的方法是按照他们的目的来选构式。还有,所定的词类存在于哪里呢?定了这些抽象的词类又有什么用处?

问:对于黎锦熙的说法,大家多认同前一句“依句辨品”,但不一定接受得了后一句“离句无品”(相关讨论参方光焘,1962/1996: 235;邢福义,1996: 297),毕竟词典都标词类了。

答:这要看词典的性质是什么?如果是自然语言的词典,它不是在告诉我们这个词一定是什么用法。自然语言词典应该是一种记录,记录一个词说话者是怎么用的。一个词可能有很多用法,比如刚才说到的“怪”,词典就可以列出它的不同用法。为什么可以列出来?那是因为说话者是这么用的,而不是采取 prescriptive(规范)的做法。所以编自然语言词典的话,要按照真正的用法,看语料中有哪些用法。其实西方的词典都是这么做的,如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牛津英语词典》),它会告诉你某一个词是什么时候出现的,在哪里出现的。最早的字典是剪报纸什么的,现在有很大的语料库,在语料库中可以看到某个词是在哪些不同语境和构式里出现的。

问：研究词类有一部分原因是为了中文信息处理，比如过去编了一部《现代汉语语法信息词典详解》就是为了这个目的（参俞士汶等，1998），可是如果按照这种词类观的话，又该如何服务中文信息处理呢？

答：现在的 connectionist AI（联结主义的人工智能）是不做这种 tagging（标注）的。以前做这种规则性的叫 symbolic AI（符号人工智能），要在每一个词后面定出词类，现在还有少数人这么做，可是后来发现没有多大用处，因为输出的东西还是输入的东西，根本不能学到新的东西，而且忽略了语言的灵活用法，所以用这种方法来做翻译就不太成功。但是如果用归纳法的话，让那个机器发现不同的 pattern、不同的构式，那系统就会学到很多东西，它可以告诉你哪一些词经常出现，哪一些词形成构式。那种基于规则以及 tagging 的作法要花很多时间，而且是按照标注人的主观的看法，不太科学。

问：现在的对外汉语教材基本都标了词类，它会给你一个词汇表，在这个表里把词类都标注出来，但是按照什么来标还是有一些争论。

答：就像小孩子学语言的时候，没有人告诉他，这个是名词，那个是动词，他就是在用的过程中，自然就推测出某一个词是什么功能。他就是可以理解，可以自己拼起来。我小学的时候学法语，老师就是完全按照句子来教，根本没有划定词类。比如说你学了 baby，如果说它是名词，说话者也可以用作动词（如 Don't baby her）；再比如 table、mother，可以是名词，也可以是动词，要看说话者的需要。换句话说，每个词的类型不是固定的，都是按照说话者的需要来用的。

四 如何摆脱印欧语眼光

问：很多学者呼吁摆脱印欧语眼光，并说《马氏文通》起了一个坏头，它是按照印欧语的那些范畴在研究汉语。我们在具体做研究的时候，应该怎么做？

答：还是我刚才说的，要用归纳法。在看语言的时候不要事先有一些先入为主的范畴，不要用那些范畴来套在一门语言的结构上，比如拿英语的范畴来套汉语。我看到很多语言学家都是这个做法，他们认为每种语言都应该有像英语的主语、宾语或补语，然后就去找，就去套。这是不对的。应该靠真实语料，看经常呈现什么形式，所呈现的形式在不同语境里有什么功能，进而按照那个语言的情况来定范畴。像我在分析塔伽洛语料时（参 LaPolla, 2014），开始时就用 X、Y、Z 作为我发现的范畴/构式的名称，事先没有说一定是这种结构或那种结构。所以，在分析的时候完全是在用归纳法，之后再看定出的范畴跟其他语言的范畴是否相似。如果有比较相似的用法和形式，也许可以用同一个名称。即便如此，我们也要知道没有跨语言的范畴，每一门语言的范畴都是独特的，要按照那个语言来定范畴。所以说，要摆脱印欧语系的影响也很容易，就是按照你自己的语言来分析。其实不光研究汉语要摆脱印欧语系的影响，研究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也要摆脱汉语框架的影响。上次我也提到过，中国有很多学者学了汉语的那些句法形式，然后当他们在分析少数民族语言的时候，就把汉语的那些范畴，什么补语啊、状语啊，硬套在少数民族语言的结构。这种情况一样是不对的。

问：您是汉藏语方面的专家，通晓多种语言，那么在类型学的背景下，汉语有什么特色？

答：参与类型学这件事，我就是因为要了解汉语被逼上梁山的。我原来没有计划要做类型学，但是我在研究汉语的时候发现汉语跟其他语言有很大的不同，尤其是主语、宾语这些，当我使用当时的句法结构理论来分析汉语的时候，我发现很有问题。为什么会这样？后来发现是因为汉语的类型跟印欧语系的类型不一样。所以从那个时候起我就开始写有关类型学的文章。那个时候类型学家认为所有语言都有句法/语义 alignment（配置结构），且只有两种类型，不是 nominative-accusative，就是 ergative-absolutive，但我却认为语言在这方面的类型不止两个，比如汉语就是 neutral language（即没有习俗化配置结构的语言），既不是前者也不是后者；塔伽洛语（菲律宾语）这三种都不是，是属于另外一种类型。那个时候语言学家所看到的范畴很窄，认为所有语言不是这样就是那样，所以把类型学弄得很死。我就是在做汉语的时候，发现他们的做法很有问题。另外，我本身也是学哲学出身，可以看出他们的论证方法有问题，因此开始跟他们周旋。

问：现在汉语界对主语、宾语，以及话题、焦点这些范畴的使用也比较混乱，有的光用主语、宾语，有的就继承赵元任的观点，说主语就是话题，话题就是主语，有的则混着用。您对此怎么看？

答：一般来说，我们都会区分三种不同的功能。一个是语义，语义是一种真实世界的事情，比如说“我打你”，“我”是施事，“你”是受事，这个是不能变的，跟语言的表达方式根本没有什么关系，用被动、施动都是一样的。很多人认为施事是主语，这个是不对的。另一个是语用，比如话题指的是你所讨论的那个所指，“我今天饿了”中的“我”就是话题。话题可能是施事，但不一定，比如“我刚收到一封信”，“我”就不是施事，但还是话题。再一个是句法关系，它是句法的语法化结果，是一种特别的结构。比如说英语所谓的 *subject*，不是一个范畴，是一些构式里所指跟谓语的特别关系，有特别的标志、特别的语序、特别的意思、有格的标志，所以有形态句法的表现，而其功能是 *referent tracking*（所指跟踪），即制约听话者推测哪一个所指做了哪些事情。所以这三个概念是不一样的，只是有时候会出现在同一个地方。为什么主语会语法化？是因为话题跟施事常常是同一个所指，所以这个可以在形式上习俗化、固定化，可是不一定每一种语言或某一种语言的每一个构式都会把这些句法关系语法化。所以这三个概念还是要分清楚，不能混乱。当然很多人在用术语的时候很灵活的用，比如赵元任和吕叔湘，他们很清楚汉语句首的那个指称短语是话题而不是主语，但是他们还是会使用 *subject* 或主语这些词，不过他们在使用的同时会说得很清楚，不是指英语的那种句法上的 *subject*，而纯粹是话题。他们同时也会区分语义角色和话题，比如吕叔湘说，任何论元都可以出现在主语（话题）位置，有点像委员会的成员要轮流当那个委员会的主席。

问：在您看来，汉语是没有主语、宾语的，所以可以直接把这套概念扔掉？

答：这个也是沈家煊先生说的，如果我们不需要这些东西，那就不用（参沈家煊，2007）。这个叫作 *Occam's Razor*（奥卡姆剃刀），就是说，你不需要的时候你就割掉。

五 复杂科学的语言观

问：如果把语言观分为两种，一种把语言视为一个客体或自然物，一种是把语言视为文化传承物，那么您是坚持第二种的。我们感兴趣的是这两种观点形成的历史原因是什么？您的语言观又是如何形成的？

答：这是因为不同的哲学立场。他们为什么分成两个？一个是因为二十世纪初，他们是极端的经验主义，乔姆斯基在 50 年代转而主张一种唯理主义。唯理主义的观点就是说，你完全是用脑子想出一些东西，不必靠田野调查，也不必靠自然的语料，你就按你自己的想法来做。这方面，乔姆斯基说得非常清楚。为什么有那么多人跟着他？那是因为方便和容易多了，你就坐在办公室里，自己想啊想啊，不必去爬山，不必去很远的地方调查，其实就是一种逻辑游戏。我自己在 1975 年开始学语言学的时候，学的也是 *transformational syntax*（转换生成句法），那时候就把它当作一种逻辑游戏，我觉得跟自然的语言、我会说的那些语言，没有多大关系。在那个时候，尤其是在美国东海岸，大部分人都在做乔姆斯基那一套，所以他的影响就特别大。可是他说的一些东西，刚开始听起来好像很有道理，可是后来别人去调查或做实验，发现没有任何的证据，尤其是所谓的脑子里面固定的语法（*universal grammar*）。他自己的理论也一直在变，原来是有底层和表层两方面，而每一个语言的底层完全像英文一样，后来发现这个说法不行就换了 *parameter*^② 的看法，后来那个也不行，他就换了另外一个说法。每一次都换不同的基本看法，到最后他的普遍语法就变得很小，现在剩下的只是 *recursion*（递归），只有一个规则，叫 *merge*（归并），一个东西可以放在另外一个东西旁边，是很简单的一个规则。他从非常复杂的 *universal grammar*，变到后来基本上没有什么东西，可以看得出，他根本没有什么客观的基础。我学的时候发现它跟真正的语言没有多大关系，也没有什么用处，所以我们基本在 21 世纪都离开了那个方向——因为

② 形式派著作里常常译成“参数”，但不是数字，应该译成“变项”或者“参项”，是变动范围的意思。

他完全是唯理的嘛，没什么作用。原来乔姆斯基说电脑可以用，拿了美国政府很多钱，尤其是国防部的钱，说可以让那些电脑说话、听话什么的。这种 symbolic AI 在后来的 70-90 年代试过，效果非常不好，基本上没有什么用处。后来他们放弃了 symbolic AI，也就是放弃了用规则来做。比如 Google 有个 BrainLab，就是 Google 的人工智能工作室，Jeff Dean 是他们的头，他就说 We don't need grammar，意思就是我们需要规则。现在的方法就像人学语言一样，用归纳的方法。Machine Learning 就是机器自己学，不事先告诉它很多规则，因为你告诉它规则是行不通的。现在还有一些人在做老一套的，可是用处不多，不会像归纳法那样可以经常发现一些新东西。现在还有人在研究让电脑用溯因推理法（abductive inference），这是人在创造意思所用的本能，但到现在还没成功。

问：所以您从 70 年代就已经开始慢慢地转向功能？

答：那个时候学了很多形式派的东西，比如 relativization、topicalization 中用的-ization 观念，就是从那个思维方式（转换语法）出来的，到现在还有很多人在用，就是他们不了解他的哲学背景。我们都是过来人，原来学了那一套，后来就慢慢地厘清我们的思想，做一些比较客观和科学的研究。我是以语言为基础和目的，而不是以理论为基础和目的。很多人是以理论为基础和目的，不重视语言，只要语言事实支持他们的理论，他们就高兴。可是我是相反，我就是要了解语言，如果某一个理论可以帮助我了解那个语言，我就用那个理论。我在课上教的那些理论确实让学生对语言有了更高层次的了解，他们可以用不同的方法，从不同的角度看语言和交际，这样就有机会吸收不同理论的优点，然后更了解所研究的语言。当然我在用这些理论的时候，也可以对它们有贡献，不管是类型学，还是 Role and Reference Grammar，还是韩礼德的 Systemic-Functional Grammar（系统功能语法），我都有文章讨论他们的一些看法。同时我在做研究时候发现的东西，也可以提出来帮助改善他们的理论。

问：在您看来，语言学属于什么学科？自然科学、人文学科还是社会科学？

答：我认为真正好的语言学是用科学的方法来研究人的行为——这不代表我不认可传统的方法，我认为都是有关系的。另外一个就是，我不分人文、理科和社会科学，传统上分它们是因为有简单的东西，也有复杂的东西。简单的东西，比如说物理学、化学，可以限制因变量，控制影响它的因素，然后做一些实验来验证，过去叫 simple science（简单的科学）；而人的行为一般都很复杂，没办法限制影响它的因素，像生物学、经济学、语言学这些领域，原来叫 special science（特殊的科学），现在叫 complexity science（复杂科学）。复杂的东西很难做真正的 prediction（预测）。很多人认为科学就是要做 prediction，简单的科学可以这么做，可是复杂的科学不行。从这个角度来说，我们做的还是 science，可是比较难，不能找到百分之百的规律。Givón 就说过，如果你有个 90% 情况下可以通用的规律，那就是个好的规律。

问：霍金曾说，21 世纪是复杂科学的世纪。美国有一个圣塔菲研究所（Santa Fe Institute），他们的研究对我们认识语言很有帮助，我之前接触了不少复杂科学的东西，感觉自己的语言观受他们影响很大。

答：传统很多人说 linguistics is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language（语言学是科学地研究语言），可是我认为大错特错，因为他们只研究语言，不看文化，不看整个语境，不看人的行为。语言是一种行为，依靠人的本能，它的原则和其它行为是一样的。所以我们不划分学科，而是把它看作一个整体，叫 holistic（整体论）。当然这个实施起来很难。其他领域也一样，比如说现在的医科，做得非常细，有的研究前列腺，有的研究肾，这两个器官都是泌尿道的一部分，可是他们在做诊断的时候不从全面考虑。我觉得医学如果没有从整体去考虑病情，那是很可怕的。我就比较喜欢中医，因为中医是从人体的整体来确诊病情。

问：在复杂科学的背景下，我们把语言视为一个复杂适应系统。其实把语言视为一个系统的想法，过去就有，如索绪尔，但在本质上是不同的，以前说语言是一个系统，它还是把语言孤立开了，不考虑文化之类的，他就把语言视为一些符号在里头运作，但是现在我们其实是把文化等因素都考虑在内的。

答：以前只有韩礼德和他的老师弗斯，因为受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的影响，主张要看 context of situation 和 context of culture，就是我们所在的那个语境和我们的文化环境，这些会影响我们的思维方式、我们的说话方式，因此都要考虑在里面。韩礼德我特别喜欢的一点就是，他一方面考虑到语言的宏观层面，另一方面也注意到了语言中的细节。这两个可以联通，我觉得特别好。

问：说到复杂系统或复杂科学，常举到的例子是蚁群，这个蚁群作为复杂系统必须有很多很多的 agent（主体），但是说到语言是个复杂系统，这个 agent 是什么呢？

答：说到语言是个复杂适应系统，这个 agent 应该是人。就是说，不同的人在做各自事情的时候，从中能涌现出复杂的现象，比如说语言、经济等；再比如说一块草皮，许多人朝同一个方向穿过草皮，慢慢地草皮就会磨损，之后就会出现一条径道，那也是一个复杂现象。因为走这条路的人并不想要弄出一条径道，只是因为每个人的目的都是要从这边走到那边，在这个过程中就产生了一个副产品——径道。涌现的现象（emergent phenomena）都是类似的道理，包括语言在内：人类需要彼此交流，有很多很多的 agent（人）需要交流，语言形式就从这些 agent（人）的交际行为中涌现出来了（参 LaPolla, 2015）。

问：Morten H. Christiansen 和 Nick Chater 写过一篇文章，批评了语言学各自为政、观点林立且互不相容的现状；此外，语言学的应用价值也遭到质疑，在自然语言处理界流传着“每当我们解雇一名语言学家，我们的系统的性能会提升”的说法（参 Christiansen & Chater, 2017: 1）。您如何看待这种观点？

答：很多形式派学者把语言弄得非常复杂，其实语言没有那么复杂。很多人不接受我的看法，说语言不可能那么简单，因为他们已经习惯了乔姆斯基那些非常复杂的短语结构树（phrase structure trees）。我认为语言没有那么复杂，因为小孩子也能把语言学好嘛，他们能弄出来的，不可能像形式派学者说的那么复杂。我们不仅要把语言看作是简单的现象，同时还要从整体来看语言，不能从语言结构中分出句法、语义、语音等等孤立地看。以前有人用 functional syntax（功能句法）这个词，其实根本没有这个东西，因为如果是 functional 的话，就不能单独有 syntax。我刚才说的 holistic，不单是语言的整体，而且是人的行为和认知的整体。构式语法现在把各方面放在一起看，是有进步，可是有的人还是弄得比较形式化，只看形态句法结构，不看语音。我跟 Croft 讨论过这个问题，现在大部分有关构式的文章都在讨论句法和语义，根本没有讨论语音，Croft 自己也只写了一篇讨论语音的文章。然而构式必须包括语音，如果不讨论语音，那就不一样。同一个形式通过不同的语音呈现，会让人们创造出不同的意思，因此不能忽略语音。韩礼德和 William Greaves 有一本书专门讨论这个问题（参 Halliday & Greaves, 2008）——韩礼德的理论是唯一一直包括语音的语法理论。

问：您刚才说语言是一个复杂系统，现在又说语言没那么复杂，我们该如何理解“复杂”的含义？

答：哈哈。所谓“复杂”是说它的产生或涌现很复杂，可是所呈现的那个形式没那么复杂。比如 a path through a field（草皮里的径道）是很简单的一个东西，但我们还是认为它是一个复杂现象，因为它的出现是很多 agent 不知不觉弄出来的。复杂是这个意思。

六 其他

问：现在的语言学发展非常迅速，各种语言学理论或流派如“神仙打架”，刚进入语言学领域的人会感觉很茫然，您对初入语言学领域的学生有什么建议？如何更快地学习，或者避免一些弯路？

答：避免弯路这个我觉得很难，可能要看你是什么学校、什么地方、碰到什么人，都是有一点机缘巧合。就是说，我正好看了一本书，或者跟某一个人说话，我偶然地就学到了什么东西。我到伯克利的时候，也学了很多不同的学派，可是我的目的是了解汉语。那个时候我学了很多语法理论，看哪一个可以帮助我了解汉语，最后只有 Role and Reference Grammar 能帮我了解汉语有关句法关系的特点（即没有语法化句法关系）。正是因为用 LFG（Lexical Functional Grammar，

词汇功能语法)③和一些其他理论来看汉语而行不通,才让我觉得汉语是比较特别的,而 RRG 可以告诉我是怎么一个特别法,所以我就采用了。可是我不具体搞哪一个理论,能用的我都会去用,不能用的我就不用。

有人问我最影响我的是什么,我会说:最好的老师是语言!如果真正地尊重语言事实,而不是光从理论出发的话,那你可以学到很多东西。还有一个,要自己动脑筋,就是看看他们说的是不是真的有道理,就是我在自己的 T 恤上面印的,不单是 Question the questions、Question the answers,还有 Nullius in verba (勿轻信人言)。我的一个座右铭就是“博观而约取,厚积而薄发”。④就是说要看很多东西,看它们是不是真的有用。没有什么对与不对,只有有用和没用。

问:也就是说,一门语言的不同方面可以由不同的理论去解释,而不是只有一个终极理论去解释这个语言的所有方面?

答:对。赵元任、韩礼德和弗斯都表达过这个意思,就是:你在研究时弄出来的那些范畴不是语言本身客观的东西,而是你为了了解那门语言而创造的。所以你的目的不一样,角度不一样,那些范畴也会不一样。赵元任是在做语音研究时这么说的,其他如语法也是一样的,我们不要以为那是客观的东西。像物理学也一样,比如说光线,有时候他们当作一个 particle,就是粒子,有时候当作一个 wave,就是波浪。所以,不同的角度,不同的事情,你可以用不同的分析方法,一样的,完全一样的道理。以语言为中心,而不是以理论为中心。

问:罗老师,您下一步有什么研究计划?

答:我在写一本书,叫 Creation of Meaning, 20 年来搜集了很多资料。这是比较通俗的一本书,因为我要写给很多领域的人看,不单是语言学,还有哲学、心理学、人类学等。目前已经有篇文章,也做了很多笔记,但整本书还没有弄。因为之前放了一年的假,欠下了很多学术债,花了一年清债,现在终于可以开始这本书了。

参考文献

- 方光焘 1962/1986 《论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中的几个原则性问题》,《方光焘语言学论文集》,江苏教育出版社。
- 黎锦熙 1924 《新著国语文法》,商务印书馆。
- 黎锦熙 1953 《中国语法中的“词法”研讨》,《中国语文》第 9 期。
- 沈家煊 2007 《汉语里的名词和动词》,《汉藏语学报》第 1 期。
- 邢福义 1996 《汉语语法学》,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 俞士汶等 1998 《现代汉语语法信息词典详解》,清华大学出版社。
- Chao, Y. R.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hristiansen, M. H., Chater, N. 2017 Towards an integrated science of language, *Nature Human Behaviour*, 1(8): 1-3.
- Foley, W. A., Van Valin, R. D. Jr. 1985 Information packaging in the clause. In T. Shopen (ed.), *Language Typology and Syntactic Description*, v. 1, 282-36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alliday, M. A. K., Greaves, W. S. 2008 *Intonation in the Grammar of English*, London: Equinox Pub..
- Hopper, P. J., Thompson, S. A. 1980. Transitivity in grammar and discourse. *Language*, 56(2), 251-299.
- Lambrecht, K. 1994 *Information Structure and Sentence For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aPolla, R. J. 1990 *Grammatical Relations in Chinese: Synchronic and Diachronic Considerations*,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 LaPolla, R. J. 2013 Arguments for a construction-based approach to the analysis of Chinese. In C. Tseng (ed.), *Human Language Resources and Linguistic Typology: Papers from the Four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inology*, 33-57. Taiwan: Academia Sinica.

③ Joan Bresnan 及其同事创造的形式派语法理论,名称中有 functional,但其用法和功能语法学的用法不一样(可参 <https://www1.essex.ac.uk/linguistics/external/LFG/FAQ/WhatIsLFG.html>)。

④ 来自苏轼《稼说(送张琥)》。

- LaPolla, R. J. 2014 Constituent structure in a Tagalog text,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15(6): 761-744.
- LaPolla, R. J. 2015 On the logical necessity of a cultural and cognitive connection for the origin of all aspects of linguistic structure. In R. D. Busser, R. J. LaPolla (eds.), *Language Structure and Environment: Social, cultural and natural factors*, 33-44.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LaPolla, R. J. 2016 On categorization: Stick to the facts of the languages, *Linguistic Typology*, 20(2): 365–375.
- LaPolla, R. J. 2017 Causation as a factor and goal in typological comparisons, *Linguistic Typology*, 21(3): 547–554.
- LaPolla, R. J. 2020 The debate on comparative categories (concepts) in typology. In D. Liu, J. Wu (eds.), *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3rd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Linguistic Typology*, Shanghai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 LaPolla, R. J., Poa, D. 2006 On Describing Word Order. In F. Ameka, A. Dench, N. Evans (eds.), *Catching Language: The Standing Challenge of Grammar Writing*, 269-295.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 Perek, F. 2015 *Argument Structure in Usage-based Construction Grammar*,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Thompson, S. A., Hopper P. J. 2001 Transitivity, clause structure, and argument structure: Evidence from conversation. In J. L. Bybee, P. J. Hopper (eds.), *Frequency and the Emergence of Linguistic Structure*.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27-60.